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6,608,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晋峰	孙琦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传真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电话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电子信箱	zhoujinfeng@hsyk.com.cn	sunqi@hsy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始人构建的“光明城”计划，秉承“奉献社会、百姓信赖、创新引领、共创幸福”的核心价值观，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着眼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眼健康服务机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1 家眼科服务机构，其中，沈阳何氏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国际眼科理事會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辽宁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智慧化的眼健康管理服务。针对用户当前的眼健康需求，公司依托先进医疗技术、人才、诊疗设备，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诊疗服务中除了诊治常规的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常见致盲性眼病以及干眼、中医等特色诊疗服务之外，同时针对屈光不正开展光学矫正、屈光不正手术及视功能训练等视光服务。此外还引入了基因、干细胞等创新技术，开展更具精准性的医疗服务。对于用户未来的眼健康需求，公司则是着眼于进行早期的眼疾病预防和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布局。

在传统业务的发展上，公司不断巩固辽宁省业务的基本盘，持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国家核心经济区的业务布局，推动企业品牌的全国性拓展。在传统业务的结构优化上，减少对国家基本医保的支付依赖，在稳步发展白内障等传统眼病的基础上，加快向市场空间大、毛利率高的消费医疗项目的扩张，大力发展高端白内障等高附加值业务。

公司将视光作为重点发展业务，以辽宁省内拓展为主，逐步布局省外区域。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不断建立差异化竞争能力，持续加大创新业务投入，包括多种新型视光业务（视光门诊、视光中心店、一人店），并开展视光连锁加盟模式的探索与尝试。

在创新业务上，持续发展电商业务，不断进行品类扩充。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形成立体销售网络，拓展公域流量到店，开通全渠道 O2O 模式，提升用户满意度。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初级、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分别定位为预防与康复、常见眼病诊疗和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患者为中心，较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资源“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有效解决了服务区域半径问题；同时通过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持、下级医院患者可以转诊到上级医院或得到专家会诊，优化了资源配置，方便了患者就诊。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

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统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以及镜架、镜片等视光材料。为保证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采用集团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来确定产品供应商目录。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分别与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为保证公司能及时、稳定获取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3、集团管控管理模式

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公司一方面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控，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另一方面，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业务快速布局，不断产生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针对视光服务，公司专门设立大视光事业部，对视光门店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业务指导和采购管理。按照视光门店设置场所和功能，公司视光门店可分为医院店、门诊店与验配店。医院店设置于医院中、门诊店设置于门诊或诊所中，由门店所在地的医疗机构管理；验配店主要集中于沈阳地区，由何氏视光管理。

4、公司经营模式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业务模式拓展方面投入了更多的资源，为构建未来差异化竞争力进行了战略投入和布局。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升级，直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公司始终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服务。公司积极打造“医疗健康+互联网”的服务模式，公司互联网医院一方面通过远程医疗合理分配医疗资源，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加强线下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丰富服务内容，在夯实严肃医疗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消费医疗的服务范围，把健康管理、远程照护等智慧化和个性化的多元服务推送给用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实现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 OMO 模式。

5、加强中台赋能

公司在内部搭建以品类事业部和项目部为基础的赋能中台，针对各品类条线不同业务特点，不同客群特点，开展品类的 SOP 管理，打造从质量管控到营销模式的标准化运营模式，并持续向各业务机构赋能，提升各业务机构在各品类服务上的专业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83,695,372.45	2,605,409,436.46	2,606,446,017.45	-4.71%	1,421,131,071.37	1,421,131,0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5,313,837.01	2,174,236,402.39	2,174,297,184.07	-4.55%	1,049,654,207.77	1,049,654,207.7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85,231,535.43	955,313,555.17	955,313,555.17	24.07%	962,451,382.32	962,451,3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51,557.35	33,206,224.80	32,592,583.26	94.99%	86,364,346.62	86,364,3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24,507.19	27,528,265.36	26,914,623.82	105.56%	75,814,937.01	75,814,9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1,992.88	147,979,292.70	147,979,292.70	19.46%	213,605,810.89	213,605,8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0.2242	0.2201	82.74%	0.7296	0.7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0.2242	0.2201	82.74%	0.7296	0.7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74%	1.71%	1.30%	8.58%	8.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890.4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67.2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74,423.22 元，未分配利润为 674,423.22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 2021 年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7,379.92	8,373,96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5,799.31		8,981.32
盈余公积	47,069,547.32	47,068,649.19	47,069,547.32	47,068,649.19
未分配利润	288,079,496.30	288,141,176.11	350,690,631.48	350,682,548.29
所得税费用	38,826,938.16	39,440,579.70		8,9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236,402.39	2,174,297,18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149,602.69	2,176,210,384.37	2,214,931,866.71	2,214,922,885.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811,212.93	314,184,381.51	323,185,983.72	241,049,95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6,297.00	21,521,560.61	21,062,687.02	-35,858,9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65,464.05	19,194,931.16	21,510,646.05	-40,546,5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0,198.07	21,904,639.66	87,462,624.07	-21,955,468.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伟	境内自然人	19.19%	30,327,379.00	30,327,379.00	不适用		0.00		
何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51%	18,196,428.00	18,196,428.00	不适用		0.00		

付丽芳	境内自然人	7.68%	12,130,951.00	12,130,951.00	不适用	0.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10,651,667.00	0.00	不适用	0.00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00	0.00	质押	7,831,435.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00	0.00	不适用	0.00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7,665,415.00	7,665,415.00	不适用	0.00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5,77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3,809,92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57,7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 100.00% 股份，共同为共好科技普通合伙人。</p> <p>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76,471	0.87%	0	0.00%	1,176,471	0.74%	200,000	0.1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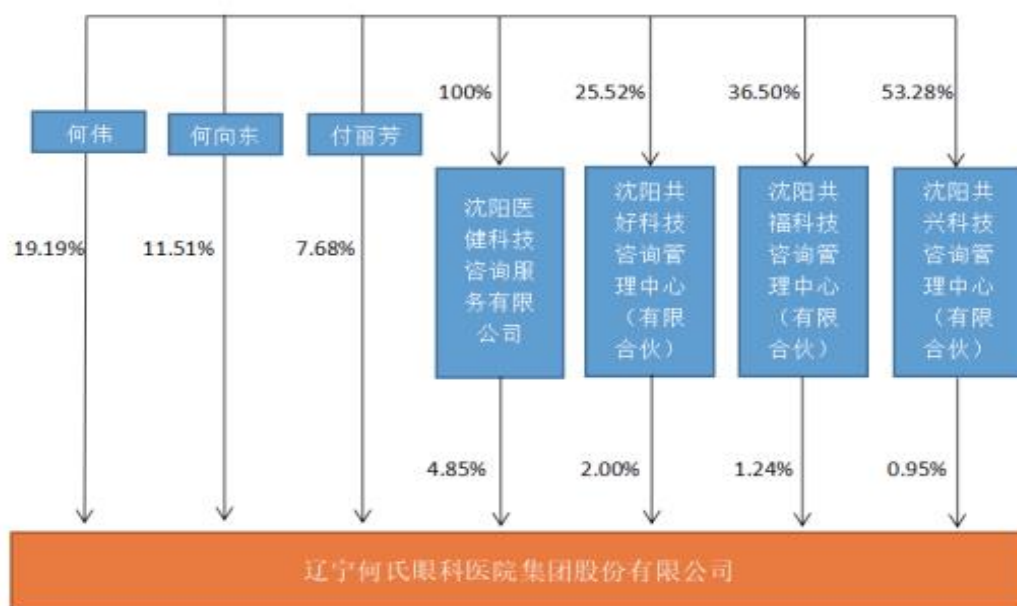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